



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中医院（保安、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GZZZ-2021B1061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玉屏侗族自治县中医院

招 标 机 构：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 | |
|-----------------------|--|
| 一、采购邀请..... | |
| 二、供应商须知..... | |
| 三、竞争性谈判程序..... | |
| 四、谈判纪律、原则..... | |
| 五、谈判验证及谈判内容..... | |
| 六、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 | |
| 七、采购内容清单及商务、技术要求..... | |
| 八、合同条款（参考）..... | |
| 九、政府采购合同..... | |
| 十、响应文件格式（附后）..... | |

 **敬告：报价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一、采购邀请

玉屏侗族自治县中医院（保安、保洁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玉屏侗族自治县中医院（保安、保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jyzx.trgs.gov.cn/index.shtml>）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中医院（保安、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GZZZ-2021B1061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序列号：/

采购主要内容：保安、消防值班人员、保洁人员

采购数量：各 1 项

采购预算：960000.00 元

最高限价：960000.00 元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后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份（含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和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等）；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殊资格要求：

(1) 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 - 09:00:00 至 2021- - 17:00: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铜仁市)
(<http://jyzx.trs.gov.cn/index.shtml/>)。

(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15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4) 保证金银行账号：0609001900000115

(5) 保证金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6)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 - 09:30: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谈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铜仁市）玉屏分中心

(3) 谈判时间（北京时间）：2021- -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2) PPP项目：否

(3) 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6) 服务时间：合同期限为一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中医院

联系地址：玉屏侗族自治县人民路343号

项目联系人：杨科长

联系电话：18185600678

(2) 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五矿大厦10楼

项目联系人：招标业务一部

联系电话：0851-85919672

二、供应商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1 | 项目名称 | 玉屏侗族自治县中医院（保安、保洁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GZZZ-2021B1061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4 | 资格要求 | <p>1) 一般资格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2020年后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19年1月份(含1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和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等);</p> <p>(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供应商需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特殊资格要求:</p> <p>(1) 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p> |

| | | |
|----|----------|---|
| | | 公章； (2) 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5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960000.00 元 |
| 6 | 服务期 | 服务期限为一年。 |
| 7 | 质量标准 |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
| 8 | 招标范围 | 谈判文件所示范围 |
| 9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
| 10 | 调价原则 |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11 | 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2 | 供应商的代替方案 | 不接受代替方案 |
| 13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请分别密封），不加密电子文档 1 份（U 盘，密封于正本中） |
| 14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铜仁市）玉屏分中心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6 | 谈判时间及地点 | 1、谈判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谈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7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五矿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851-85919672 |
| 18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代理服务费收费：如果最终确定的供应方成交，保证按黔价费【2002】387 号文件规定向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成交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开户银行及帐号 开户户名：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阳银行威清路支行 银行账号：13490120030000460 注：打款时请备注项目编号 |
| 19 | 发布公告的媒介 |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上发布。 |

| | 介 | |
|----|--------|--|
| 20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按月支付工资。 |
| 21 | 谈判文件变更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
| 22 | 废标条款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23 | 无效标条款 | <p>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个响应文件及报价有效的； 4. 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载明的财政预算控制价的； 7. 响应文件未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响应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10. 未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1.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二、谈判时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

- 1、谈判文件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保证对所投服务达到谈判文件中采购内容要求；
- 3、技术性能指标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

4、采购服务的最优惠的报价一览表（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事宜：

1、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1.1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zx.trs.gov.cn>），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缴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1.2 保证金银行账号：060900190000015

1.3 保证金收款单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1.4 保证金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1.5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谈判公告规定时间为准。

2、供应商缴纳的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户转出，并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截止时间前缴纳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铜仁市）玉屏分中心。

3、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 5.3 条款的规定不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若因此对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凡没有根据本项 1 和 2 条款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5.1（根据财政部 18 号令和 74 号令的规定，未中标（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5.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2.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5.2.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其他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2.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若发生质疑或投诉，与质疑或投诉有关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延长，待质疑、投诉处理完毕之后予以办理。

5.4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和 74 号令的规定进行退还。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 1、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 2、投标语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3、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九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
- 4、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
-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6、本项目报价包括：货物、运输（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各种税费等直至货物达到使用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 7、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谈判文件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8、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单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须各单独封装一份，单独递交。
- 3、外层封套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谈判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供应商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单独封装”和“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内外封面”上“注明”正本/副本。
- 4、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 1 份。
- 5、因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递交的响应文件，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报价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谈判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2、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进行密封、签署、盖章及装订的；
 - 3、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和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5、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的；
 - 6、响应文件填写的内容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的；
 - 7、供应商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说明哪一个有效，或者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以上报价未说明哪一个有效的；
 - 8、供应商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 9、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0、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谈判的；
 - 12、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3、投标报价文件记载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投标报价文件记载的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三、竞争性谈判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贵州省财政部门相关文件规定编制。

一、谈判小组的组成

有关技术专家 3 人

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指定，有关技术专家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监督机构：玉屏县财政局

三、谈判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分为两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以投标文件的价格为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由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一对一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务资料、价格和其它信息，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原则上不超过 15 分钟）提出对本次采购项目技术要求、标准及服务的最终报价及相关承诺并签字确认。

谈判小组根据“成交评定原则及标准”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谈判承诺进行综合评议，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按最终报价由低向高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由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四、谈判纪律、原则

- 一、谈判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政策、法令，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做到公正、公开、公平，遵循竞争、择优的原则。
- 二、谈判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谈判小组进行，谈判小组由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
- 三、谈判专家及有关人员应严格遵循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公正廉洁，不徇私情，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有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将追究法律责任。
- 四、谈判工作接受监察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
- 五、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和有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招标工作纪律和保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谈判情况和投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 六、从谈判之日起，至《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止，任何供应商不得与谈判专家、采购人及有关工作人员私下接触或联系。供应商企图影响谈判的任何活动或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成交无效，并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 七、谈判的依据是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和谈判小组审核的响应文件的补充资料，而不是其他任何资料。
- 八、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地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澄清后满足要求的，按有效标接收。
- 九、谈判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就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资质、资信证明文件，以及有关资料，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确认后，并按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原则进行评议。
- 十、谈判专家对谈判结果共同负责，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名确认。

五、谈判验证及谈判内容

(一) 验证内容

1、谈判时，谈判小组审验投标供应商的资质和谈判代表的资格。

一、资格性检查

| 序号 | 资格要求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 1 | 供应商 2 | 供应商 3 |
|----|--------|---|----------------------------|-------|-------|
| 1 | 一般资格要求 |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2 | | 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2020 年后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 | | |
| 3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 | | |
| 4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 1 月份（含 1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税务局和社保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或网银缴费凭证等） | | | |
| 5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6 | | 供应商需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 | | |
| 7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 8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9 | | 特殊资格 | 提供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10 | 要求 | 提供《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二、符合性检查

| | | | | | |
|---|-------|----------------|--|--|--|
| 1 | 技术符合性 | 满足谈判文件第七部分技术要求 | | | |
| 2 | 商务符合性 | 满足谈判文件第七部分商务要求 | | | |

三、无效标检查

| | | | | | |
|-----------------------|-------|------------------------|--|--|--|
| 1 | 无效标检查 |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 | | |
|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 | | | | |

注：1. 未按上述表格要求提供资料的供应商，将导致其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废标；

2. 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供应商应按谈判小组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作无效报价处理。

2、有关资料及说明

- (1) 公司资质证明资料
- (2)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 (3)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 (4) 服务承诺
- (5) 其它

(二) 谈判主要内容：

投标货物、服务的质量、投标价格、付款条件及本次采购所涉及的其它内容。

六、评定成交原则及标准

谈判小组根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进行综合评议，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 谈判时除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和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1、所投内容是否完全响应谈判文件；
- 2、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 3、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承诺；
- 4、成交供应的责任承诺；
- 5、供应商履行服务的能力；
- 6、其它要求因素。

(二)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在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最终成交供应商。

(三) 确定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澄清文件、《供应商现场承诺书》和《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注：采购人有权检查成交供应商的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七、采购内容清单及商务、技术要求

一、采购服务清单

| 序号 | 商品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1 | 保安、消防值班人员 | 1项 | |
| 2 | 保洁人员 | 1项 | |

二、服务要求

保安、消防值班人员

一、保安

1、招聘岗位及职责

1.1 保安不低于 6 名,工资不低于 2500 元/人/月,保安队长不低于 2800 元/人/月。

1.1.1 岗位设置: 下设两个班, 不低于 4 人, 一个保安队长(必须含一个消防值班人员)。

1.1.2 工作职责责任: 24 小时值班, 白天每 3 小时巡更一次, 晚上每 2 小时巡更一次, 并进行登记, 不得离岗、脱岗; 负责维持正常医疗秩序, 同时负责应急处理, 如医疗纠纷、医闹、偷盗、消防安全及其它应急事件处理及协助处理; 如因工作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应急过慢等造成医院人员及财产损失则中标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1.1.3 车辆管理及收费: 规范车辆管理, 做好车辆登记, 做到车辆线内有序摆放, 摩托车有序在专用区域摆放, 严禁车辆堵塞通道, 严禁占用救护车应急专用车道(共 6 个应急车位), 如发现一台, 罚款 500 元; 除本院在职职工上下班车辆、患者及患者家属车辆、外院接送救护车、来院检查工作车辆外, 严禁外来无关车辆进入停放(院内三栋宿舍楼住户车辆停放方案由中标公司与户主自行协商解决); 中标公司严格按照物价部门许可的收费标准收取停车费用, 收取停车费用自行支配; 在职职工(含配偶)上下班车辆一律不得收取费用, 摩托车一律不收取费用, 院内住户公司自主协调收费; 严禁向外界提供月租车位, 一经院方发现并查实院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中标方索取损失; 院内车辆停放期间出现剐蹭、人为破坏、被盗等引起的纠纷由中标公司出面解决, 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公司承担;

1.1.4 其它: 院内停车标线及标牌、标记由中标公司进行维护和制作, 保安人员须有保安证并执证上岗, 如须培训则费用由中标公司自行解决; 安保器材由医院统一提供, 合同期满退还医院, 如有损坏则由中标公司按原价赔偿; 门禁交由中标公司使用, 使用过程中的维护保养、维修费用由中标公司自行负责。

二、消防

2、招聘岗位及职责

消防值班人员不低于 2 名, 必须是持有消防培训合格的上岗证书, 才能上岗。工资不低于 3000 元/人/月。

2.1 工作职责责任:

2.1.1 负责对各种消防控制设备的监视和运行, 不得擅自离职守, 做好检查、操作等工作并且每天巡视, 做好相关登记。

2.1.2 熟悉本单位所采用消防设施系统基本原理、功能, 熟练掌握操作技术, 协助技术人员进行修理、维护, 不得擅自拆卸、挪用或停用,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2.1.3 发生火灾要尽快确认, 及时、准确启动有关消防设备, 正确有效地组织扑救及人员疏散, 给领导决策当好参谋, 并及时报警, 消防队到场后, 要如实报告情况, 协助消防人员扑救火灾。

2.1.4 对消防控制室设备及通讯器材等要进行经常性的检查，定期做好各系统功能试验，以确保消防设施各系统运行状况良好。做好交接班工作，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及系统运行登记表和控制器日检登记表。

2.1.5 积极参加消防业务学习和专业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素质。

三、消防控制室管理及应急程序

3.1 消防控制室必须实行每日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每班不应少于 1 人。

3.2 消防控制室的日常管理应符合《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A587）的有关要求。

3.3 消防控制室应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3.4 消防控制室应确保高位消防水箱、消防水池、气压水罐等消防储水设施水量充足；确保消防泵出水管阀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道上的阀门常开；确保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防火卷帘等消防用电设备的配电柜开关处于自动（接通）位置。

3.5 接到火灾警报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以最快方式确认。

3.6 火灾确认后，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3.7 消防控制室必须立即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应同时报告单位负责人。

保洁人员

1、人员要求：保洁人员不低于 14 名，工资不低于 2400 元/人/月，班长不低于 2600 元/人/月。

2、岗位设置：

(1) 门诊部每 2 层设一个保洁人员，不低于 3 人，住院楼每层至少设一个保洁人员（手术室、住院一楼除外）不低于 6 人。

(2) 肛肠科、儿科不低于 2 人

(3) 大院露天区域及住院部一楼、手术室不低于 2 人。

(4) 管理班长 1 人。

3、工作职责：负责管辖区域卫生，包括室内、通道、天台、停车场、绿化带清扫、保洁、巡视、垃圾堆放、处理、登记、吸烟劝阻等，并听从科室主任、护士长、院领导调度及安排，负责重大检查、创卫等应急卫生工作安排。

其它：清洁工所需清洁工具、清洁服装由医院物资库房统一提供。

水电工不低于 3 人，工资不低于 3500 元/人/月。

4、岗位设置：污水处理、中心供氧、负压机房、柴油机房、消防总控、电梯维护不低于 1 人，全院水（含下水）、电不低于 2 人。

5、工作职责：污水处理根据院方要求及相关工作职责、制度负责污水处理维护及保养、给药、送检、登记、迎检，并具有 2 年以上保洁服务管理经验的（提供业主出具的工作经验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中心供氧要求每天对氧气机房、负压机房及管道进行巡视，并做好相应登记；柴油机房要求每半月试运行 15—30 分钟，观察运行情况，及时更换防冻液等，做好登记；电梯维护要求具有相关资质，并能胜任简单维修、维护、保养，按电梯维护相关要求做好相关日常工作，按职责做好相关登记，如遇电梯运行故障，如电梯突然停机卡人等突发情况，必须专业人员在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水（含下水）、电要求做好全院及各科室水（含下水）、电维修、维护、保养，同时做好相关登记，所需维修及更换器材从物质库房领取。

三、商务要求

- 1、服务期限及验收标准：合同期限为一年；验收以甲方考核小组按总体要求验收为准。
-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按月支付工资。
- 3、报价要求：总报价包含所有人员工资、福利、税收等所有费用。
- 4、中标公司应负责按照国家社保要求给员工缴纳相关社保费用，如因未缴纳社保相关费用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公司负责（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八、合同条款（参考）

一 说明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谈判中协商解决。

1.2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 货物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在交货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所采购货物、配套设备、配套设施、附属装置等有关技术文件资料。

3.2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有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的质量检验证明。

四 专利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 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使用说明书、质量证书、随配附件和工具。

六 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6.2 所采购的货物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强制性标准。

6.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货物本身发生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给予处理，招标文件没有

规定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乙方须在 7 天内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卖方应在接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即时响应，48 小时内解决问题。

6.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无偿负责处理解决。

6.5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有偿优质服务，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及时进行维修。

七 验收

7.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验收文件清单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到采购单位后，由采购单位先进行数量验收，安装调试后由具备资质的部门进行质量性能验收合格方能有效。

7.2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进行验收，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7.3 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相关的工作。

7.4 验收费用：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八 货物发运及运输

8.1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8.2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8.3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48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九 交货期及交货方式

9.1 交货期：按《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时间。

9.2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9.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十 付款

10.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0.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甲方，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

- (1)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2) 装箱单；
- (3) 验收证书。

10.3 甲方将按“合同条款前附表”规定的付款计划安排付款。

十一 违约责任

11.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方每天按合同额的1%支付违约金。

11.2 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1.3 货物（验收合格）在三个月内故障率达到30%以上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故障货物总价值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1.4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议定。

十二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机关证明以后，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合同纠纷解决

13.1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法院起诉。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14.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九、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供签约参考)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所做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内容

（一）项目所需货物

- 1.1 货物名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2 型号规格：（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3 技术参数：（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 1.4 数量：（按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所示）

（二）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规定验收标准

二、合同金额

-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详见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报价表）
- 2.2 本建设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内容的和价进行包干。如超出本次招标范围（货物增减）时，以货物单价（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单价）为基准，计实结算。

三、技术资料、协调

-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有关技术资料。
-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3条第3款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支付违约金,乙方还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质保期和质保金

- 6.1 质保期_____个月(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6.2 如质保期内乙方提供的货物经验收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由甲方接到乙方申请退付意见书后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按投标承诺期。

八、货款支付

- 8.1 付款方式:中标人所供货物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单位市级卫生计生部门对相关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全额付款。
- 8.2 当本项目招标货物数量超出招标范围时,根据采购人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中所列单价)进行计算。
- 8.3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6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安装现场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4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4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

-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2.3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6.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 (1) 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乙方报价函（及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及其澄清内容
 - (4)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 (5) 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一份、监督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跟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十、响应文件格式 （附后）

（封面）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企业：_____（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请_____（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两份：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货物的分项价格表
- （3）投标货物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 （4）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 （5）按投标人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条件、图纸资料、交货期等要求提供所需招标货物，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明细报价见投标服务的分项价格表。

2. 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我方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元整。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方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个日历日。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法人授权书

致：贵州众智恒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_____（全权代表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
事务。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附全权代表情况：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 门：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其他联系方式：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须复印正反两面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请另外单独封装一份，作为开标时验证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附件三

政府采购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服务名称 | 规格 | 数量 | 服务或货物提供商 | 单价（元） | 投标小计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 | 万元 | | |
| 优惠（折扣）金额: | | | 万元 | | |
| 最终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 |
| 服务期（工作日）: | | | | | |
| 优惠条件及备注: | | | | | |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注: 1、请供应商按谈判文件中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按包合计;

2、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他所有费用;

3、请谈判报价供应商另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密封;

4、每一包单独用一份报价一览表;

5、此表可自行扩展。

附件四

技术规格、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服务名称 | 谈判文件 条款号 | 技术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附件五

商务条件、要求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谈判文件 条目号 |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须将招标商务条款与投标商务条款如实填入上表中，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响应谈判文件商务条款中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报价相关的技术、商务说明资料

- 1、报价条件和说明；
- 2、对报价的交付使用等方面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 3、服务地点、服务时间、服务方式、服务条件；
- 4、技术服务；
- 5、需要备品备件的提供情况；
- 6、报价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八

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可自行设计本表。

附件九

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逐步淘汰低能效产品。

优先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清单”中强制采购的产品，应当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产品清单”之外采购。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各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属于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对于同时列入“环保产品清单”和“节能产品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考虑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节能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认可的节能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节能产品中按类别确定实行政府采购的范围，并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形式公布。

节能清单中新增节能认证产品，将由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http://www.cern.gov.cn/>）、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

（<http://www.cecp.org.cn/>）为节能清单公告媒体。

注：须提供其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在以上两个清单中，则评审优惠不予考虑。

2 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为：云南、贵州、青海）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分的基础上加3分。

注：须提供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

证明材料，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其投标主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省份的证明材料，则评审时不予考虑。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3.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注：须附有相关主管部门（如中小企业局或工信部门开出的证明材料）出具的相关证明或营业执照直接注明等（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次投标中本公司所投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XXX（最新一期）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制造商为_____（制造商名称），品牌为_____（品牌名称），产品型号为：_____（产品型号），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为_____（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节能环保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